#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麒麟”）持有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鑫泰”）33%股权，通辽鑫泰作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通辽市鑫泰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2025 年 1 月，通辽鑫泰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与光大金租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通辽鑫泰 33%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辽鑫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487.42 万元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用于置换前次光大金租融资租赁。基于该融资置换安排，通辽金麒麟拟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置换事宜。本次置换安排为：解除通辽金麒麟原向光大金租提供的通辽鑫泰 33%股权质押后，由通辽金麒麟以该等股权为本次新融资提供不超过 6,100.85 万元的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 通辽金麒麟 | 通辽鑫泰 | 33% | 69.69% | 22,000 | 6,100.85 | 3.04% | 自股东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一年 | 是 | 否 |
| **小计** | | - | - | - | **6,100.85** | **3.04%**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通辽市龙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9%，通辽金麒麟持股 33%，沈阳金风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8% | 91150502MAD55F96XC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
| |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资产总额 | 27,274.63 | 28,817.37 |
| | | 负债总额 | 19,006.68 | 23,380.39 |
| | | 资产净额 | 8,267.95 | 5,436.97 |
| | | 营业收入 | 1,880.39 | 2,767.95 |
| | | 净利润 | 258.98 | 670.97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前次股权质押担保的置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金麒麟以其持有的通辽鑫泰33%股权为通辽鑫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是为满足通辽鑫泰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通辽鑫泰的其他股东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前次股权质押担保的置换。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6,7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0%；担保对应的已实际发生的尚未偿还的主债权余额为171,220.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5%。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2,029.50万元，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750.00万元。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新增预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晨丰科技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